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静安区第 27 批 2024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40051	1. 场中路 2600 弄、场中路 2380 弄、共和新路 3650 弄，对 D3SH202405220041 回复不满意,6 月 3 日 13 点 50-14 点 15，先后两人骑着电动车在场中路 2600 弄 56 号、75 号、99 号附近小区内道路上用喇叭播放回收旧家电旧家具的情况。6 月 4 日上午 8:50-9: 05，一位外来人员骑着电动车在场中路 2600 弄 75 号、99 号附近小区内道路上用喇叭播放回收旧家电旧家具的情况。这两个时间段没有人巡查。 2. 场中路 2339 号门口开始至场中路曲沃路路口东北角人行道上，每天早晚两个遛狗高峰时段，有遗留狗粪不清理情况，影响城市形象。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24 年 6 月 5 日，静安区彭浦镇会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赴现场调阅居民区内相关位置的监控探头发现，场中路 2600 弄 56 号、75 号地处监控盲区调阅不到相关监控影像，99 号点位未发现特征显著的叫卖人员。后向居民区物业安保人员核实，近期由于小区加大了出入口安保力量，对骑三轮车、挂广告牌进入居民区叫卖的人员采取了禁入措施。但是，一些叫卖人员的外观变得较为隐蔽，采取骑两轮电瓶车，隐藏喇叭假装居民混入小区后再取出喇叭进行叫卖。物业近期已发现并驱赶了三名上述类似人员。 2、2024 年 6 月 5 日，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自场中路 2339 号门口开始至场中路曲沃路路口东北角人行道开展核查。该路段有市民遛狗，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部分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基本属实	完善管理制度，增加巡逻力量，强化长效管理；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犬行为习惯，营造干净整洁环境。	1、静安区彭浦镇要求物业继续完善安保人员监督制度、人员交接制度，做到出入口安保力量全天 24 小时不断档，外来人员登记不间断。同时，加强居民区楼宇间巡查整治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类似外来人员及时驱离；要求属地居委发动居民区群众力量，增加居民志愿者在早晨与中午人流量较大，进出人员较多，叫卖人员出现几率较大的时间段，在小区出入口协助物业安保人员辨认外来人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与属地居民区的联勤联动，加强宣传，做到长效管理。 2、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在狗粪投诉集中的街区已增设多块文明养宠标识牌；强化巡逻监督。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若有遗弃粪便及时联系环卫做好道路保洁；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	已办结	无

								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2	D3SH202406040050	对编号 D3SH202405210049 反馈内容不认可,公示内容“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不认可,投诉人认为 4500 平方米的玫瑰园当时在政府刚改造完的两年后就认定为功能不全,认为不合理。公示内容“不存在毁绿占绿的问题”不认可,认为该处两条道路占据了原有的绿地面积,且建了广场、6 个停车位等均是占绿毁绿,区绿化管理局在该处建立了 5000 多平米的办公楼,并且存在出租商业经营行为。玫瑰园相关问题投诉人在 2019 年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当时区城管局认定该处有 200 多平方米的违章建筑,且要求限时拆除,但该处目前被列为公益性无证建筑,可以晚拆。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2003 年初,经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审核,玫瑰园由公园变为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程序合规。 2、1999 年,玫瑰园内绿地的改造方案经专家组评审和上海市园林管理局审核后,按照审核后方案进行改造,改造程序合规,不存在毁绿占绿问题。 3、经查询不动产登记系统,公共绿地内有 1 幢地上 3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权利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房屋类型地上为办公楼、地下为商场。2013 年,玫瑰园 50 年的经营权(2013 年 8 月-2063 年 8 月)转让给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土控集团对外招租。现玫瑰园内建筑地上 3 层(946.61 平方米)用于办公,地下两层(4155.5 平方米)空置。 4、2019 年 7 月 18 日,静安区城管执法局收到有关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花园违法搭建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经南京西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调查属实后,于当年 7 月 19 日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于 10 月 23 日对当事人制发(静)城管责拆决字[2019]第 150009 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后因该处无证建筑搭建于 90 年代末,用途为办公、车棚,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系公益性设施,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2020 年 7 月 23 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	部分属实	对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1、南京西路 1398 号玫瑰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静安区城管执法部门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 2、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6040052	举报人对 D3SH202405240010 公开内容不满意。2019 年督察(D2SH201907140437)公示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产权登记地号为南京西路街道 31 街坊 4/1 丘,南京西路街道 31 街坊 4/1 丘与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的边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减少对周边居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内容为“南阳路路口至地下车库段通道（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确认为无权利登记的独立宗地（街巷），上海商城设置道闸，属于违法行为。”之后靠近南阳路的道闸被拆除；2019 年 8 月在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中部，搭建违法岗亭，被拆除；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另一头（南侧），上海商城停车场外，再次搭建违法岗亭，再次被拆除。以上三次拆除证明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无权建立任何道闸。2019 年 9 月 10 日上海商城申请变更了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宗地图，上海商城向北扩展 10 米的土地，再次建设露天违法道闸“合法化”，举报人认为上海商城非法取得该块土地所有权。调整土地后，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商城在南京西路 31 街坊 4/4 丘通道再次建设道闸，使 D3SH202405240010 公开内容“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上述道闸已于 2019 年拆除，与本次投诉的道闸不是同一个。现上海商城 6 号门外侧道闸，建设于 2021 年。”符合实际。最终导致道闸噪声再次扰民。		界宗地红线位置在上海商城办理产证前已确定，且从未发生过调整。目前，上海商城 6 号门外侧通道内确实建有 1 处机动车道闸。该道闸建设于 2021 年，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且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民 的 影 响。			
--	--	---	--	---	--	-----------------	--	--	--

4	D3SH202406040053	对 D3SH202405230048 公开内容不满意：1. 公开内容“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商城进行的噪声监测，此次监测任务原始记录及监测结果，经市环境监测中心复核符合监测规范。”投诉人对此次监测结果不认可。第一，公示内容“针对监测时间的问题，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的 5.4.2 条款“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现场检测时固定设备保持开启，声源为稳态噪声，监测过程有 7 分钟时间，完全能满足检测要求。”举报人称根据拍摄视频显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开始监测时间为 10:01，完成监测时间为 10:08。按照公示内容，该时段设备未开启，希望在全部开启 200A ‘麟李轩’空调外机 4 台、油烟风机 1 台，200B ‘MUFMUF 的食生活’空调外机及油烟风机各 1 台，104A ‘厢房’空调外机 3 台、油烟风机 1 台、新风 1 台，405 ‘璞妍’空调外机 3 台设备的情况下，进行噪声监测。第二，投诉人认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时未检测背景值，监测数据造假。第三，投诉人认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在对 6 号门监测时，监测地点离 6 号门过远，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噪声监测：（1）2024 年 5 月 14 日昼间及夜间，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开展了噪声监测，昼间监测时间为 14:00-14:30 时之间，夜间监测时间为 22:00 时之后，举报人所述时间段（开始监测时间为 10:01，完成监测时间为 10:08）内未开展噪声监测活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时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点位情况分别安排一名执法人员至监测现场确认监测点位周边环境，另一名执法人员至设备现场确认各设备工况正常后，再由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开始噪声监测，故昼间监测时，举报人所述设备（包括：200A ‘麟李轩’空调外机 4 台、油烟风机 1 台，200B ‘MUFMUF 的食生活’空调外机及油烟风机各 1 台，104A ‘厢房’空调外机 3 台、油烟风机 1 台、新风 1 台，405 ‘璞妍’空调外机 3 台设备）均为开启状态。夜间监测时，由于 200A ‘麟李轩’、200B ‘MUFMUF 的食生活’、104A ‘厢房’、405 ‘璞妍’，4 家门店对外营业时间均于 22 时前结束，故要求对上述单位相关设备噪声开展夜间监测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2）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的要求，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故不存在监测数据造假的情况；（3）边界检测点是根据监测规范要求设置的，且本次上海商城的噪声监测方案及报告已报市级部门核验，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4）开展噪声监测前，静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提前到达设备现场及监测点位进行检查，经工况确认符合条件后再由监测人员开始噪声监测，整个监测过程中的每个测点，均有执法人员现场全程跟踪确认，全程视频记录；（5）关于要求安装噪声在线监控装置，因现行法律、法规中	部分属实	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静安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垃圾清运单位：（1）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做到规范作业，在垃圾装运过程中尽量减少人为噪声，避免作业扰民；（2）加强对垃圾清运过程的检查与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监测地点不符合监测要求。第四，投诉人认为静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时，7 分钟无法完成对各类设备是否开启的确认。同时，希望在 6 号门门口设置噪声在线装置，实时监控噪声情况。 2. 公示内容“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安排人员，每 2 小时对商城 6 号门外通道进行巡查，均未发现在通道内露天卸货现象。”投诉人不满意，6 号门出口为敞开式出口，投诉人认为即使在加盖的建筑内进行卸货，噪声向门口方向传播，无任何噪声治理设施。6 月 3 日投诉人在 6 号口拍摄取证时，现场有金属撞击声等噪声，同时每日的垃圾装卸都会引起噪声。投诉人认为上海商城有多个门口，质疑为何车辆出入口、货物装卸口设置在与小区紧邻的 6 号门进行。			没有强制性安装规定，故只能由商城自愿安装。 2、关于 6 号门噪声管控：（1）上海商城地下车库内装卸货、垃圾清运等作业期间，的确会产生一定声响。商城已安排人员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督促作业人员规范操作。（2）上海商城生活垃圾清运点位于大楼的地下室，每天清运时间为湿垃圾 20:30、干垃圾 21:00，各为一车次，生活垃圾清运车在地下室清运垃圾噪声影响较小，对地面无明显影响。					
--	---	--	--	---	--	--	--	--	--